



(2017)浙0784民初4916号
胡仁楷、陈群英 本院受理原告朱松起与被告胡仁楷、陈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7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592号
应广智、徐佩佩 本院受理原告倪静与被告应广智、徐佩佩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7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925号
永康市邦宝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七村前进路67号(第1-3层))、徐君爱、应天宝(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七村环镇南路47-1号,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6906294544、330722196603263417) 本院受理原告应波与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证据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应波补充提交了通话录音及通话记录一份,证明何云系邦宝公司员工、徐君爱愿意承担邦宝公司的加工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1月3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5399号
杨开、程春媚(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山杨上村30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309274734、330722197603093627) 本院受理原告胡玉凤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杨开和程春媚向胡玉凤归还借款本金600万元人民币及逾期支付的欠款利息(逾期利息以600万元为基数,从法院送达被告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1月3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5107号
樊群德 本院受理原告潘军明与被告樊群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樊群德归还原告借款10000元,利息400元,本息共计10400元,并从2017年5月4日开始至款清之日止按月息2%计付本金1000元的利息;二、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0月26日13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451号
陈勇铭、徐灵机 本院受理原告王可农与被告陈勇铭、徐灵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陈勇铭、徐灵机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万元及利息2.7万元(利息从2017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一分五厘计算至起诉之日止);二、由被告陈勇铭、徐灵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0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001号
应增华(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西村91-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712063638) 本院受理原告姚晓慧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姚晓慧与应增华离婚;二、女儿应凌寒由姚晓慧抚养成人,由应增华支付女儿相应抚养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1月3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5943号
方明龙、吕斌玲 本院受理原告俞峥嵘与被告方明龙、吕斌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方明龙、吕斌玲共同归还原告俞峥嵘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7月10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0月27日8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142号
李安毅、李群莉 本院受理原告李鸿溪与被告李安毅、李群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李鸿溪借款人民币2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5年2月17日起按2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1月13日13时3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139号
何敬、邵春全(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403306434、33072119810518142X,地址: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125号)、叶宁(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5215311,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东莹小区8幢3单元101室)、施鲜红(公民身份号码号码:330722198409196926,地址:永康市西溪镇楼山坑村66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敬、邵春全、叶宁、施鲜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5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程宝书、陈飞和。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472号
被告:童清,男,1975年11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5111075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路4-3号1楼。被告:胡海燕,女,1974年2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740228694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中山村中山南路9号。被告:周小燕,女,1971年12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11201792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上仁村后山头18号;原告蔡小君与被告童清、胡海燕、周小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起诉称:1.判令两被告童清、胡海燕立即归还原告蔡小君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9月14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分计算);2.由被告周小燕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532号
永康市一鸣工艺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古丽镇松石路10号,法定代表人:陈一鸣)、陈一鸣(住永康市前仓镇大陈村3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4803242312) 本院受理原告徐志祥与被告永康市一鸣工艺有限公司、陈一鸣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永康市一鸣工艺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代偿款52802.8元并支付利息58080元(利息损失从1999年2月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陈一鸣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3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陈章元、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562号
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住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下谢村四方路93号,法定代表人:陈勇铭);本院受理原告赵宝诉被告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杨银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及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4184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起诉之日起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1月1日上午9:10,开庭地点在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春来、胡安然。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664号
被告:王毅,男,1981年8月3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10831303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里木坦村218-1号。被告:王小英,女,1979年6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8231979061221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里木坦村218-1号;本院受理原告陈望杰与被告王毅、王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78000元;二、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

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上午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5942号
被告:朱寿宝,男,1990年8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90080121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峰箬村13号;本院受理原告胡安升与被告朱寿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损失从2016年12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院广、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6164号
徐绍革(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老村26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8011411);本院受理原告陈哲学与被告徐绍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徐绍革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徐绍革归还原告陈哲学借款本金37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二、本案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3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春来、胡安然。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987号
童兴加、吕凤美 本院受理原告陈四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0月10日14时,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蓓、朱仙娥、楼永高,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460号
徐灵机(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57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108448)、陈勇铭(住浙江省芝英镇前陈村铁店3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2064538) 本院在审理原告段锐利与被告徐灵机、陈勇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594700元,并赔偿原告起诉之日到归还之日的利息损失(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被告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停电预告 因线路改造,8月4日7:00-18:00,10KV寮前942线焊接器材厂分支线停电。停电范围(用户):芝英二村2#变,佳力五金工贸,芝英一村2#变,芝英一村3#变一带用户。 雨天顺延,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7年7月27日	停电预告变更 江南281线22#杆2072开关后段,原定于8月3日7:00-17:00停电,现因故计划取消。停电范围(用户):南苑路、西津路、浙江省永康市实验学校、紫薇小区、财税公司、永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管局一带用户。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7年7月27日
--	---

招标公告

永康市花街镇颜宅村颜氏宗祠修缮工程(文保点),造价约155万元,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浙江省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壹级资质单位带盖章复印件报名。

报名时间:2017年7月29日至8月2日

报名地点: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12楼

联系电话:0579-89285589
永康市花街镇颜宅村经济合作社
2017年7月27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龙山镇环境卫生清扫外包服务项目,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招标范围:本项目分三个标段,一标段:A区域13个村;二标段:B区域9个村;三标段:C区域14个村。

二、项目预算:一标段约282万元,二标段约190万元,三标段约228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具备物业管理叁级及以上资质或专业清洁保洁公司,且具有近三年来在永康市各镇(街、区)承接过保洁项目业绩。

四、报名时间:2017年7月31日至8月2日

五、报名地点:永康市金塔路77幢1号201室

六、联系电话:0579-87131823

七、报名时需提供资料(三个标段分别报名):投标人介绍信和被介绍人的有效身份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或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相应的保洁项目业绩。

备注:以上所有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永康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9日